

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第 12 條、第 15 條適用疑義

Q1：申請人應適用第 12 條還是第 15 條？

A：看申請當下，父或母是否已登記為平埔原住民。

父或母尚未登記為平埔原住民：依第 12 條審查是否符合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

父或母已登記為平埔原住民：依第 15 條及第 21 條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Q2：申請人已依第 12 條完成登載後，父或母才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要不要改依第 15 條？

A：不用。

已完成之民族成員名冊登載及戶籍登記，不因父或母事後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而回溯變更。

Q3：地方政府受理時，要不要查父母以後會不會申請？

A：不用。

地方政府只看申請時戶籍資料所載狀態，不需查明父母將來是否可能申請或是否有申請意願。

Q4：地方政府實際收件時怎麼判斷？

A：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先確認申請人是否於公告登記期間內提出申請。
2. 再查申請時父或母戶籍資料是否已登記為平埔原住民。
3. 父或母尚未登記者，依第 12 條辦理。
4. 父或母已登記者，請申請人依第 15 條及第 21 條向戶政事務所辦理。

執行原則

看申請時點，不看未來可能性。

已完成登載或登記者，不因父母事後取得身分而回溯變更。

簡短說明

地方政府受理案件時，應以申請人提出申請當時，其父或母是否已登記為平埔原住民作為判斷基準；如申請時父或母尚未登記，申請人符合公告之民族成員身分認定要件者，得依第 12 條申請登載。已完成之登載及身分登記，不因父或母事後取得平埔原住民身分而變更。